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仲祐

聯絡電話：(02)87897626

電子郵件：chung-yu@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225215-1.PDF)

主旨：「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業經本會於104年7月17日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旨揭令係彙整本會歷年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認定之行為。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加值處)



\*1040110997\*